

债券代码:1680345.IB

127447.SH

债券简称: 16 南京地铁债

16 宁地铁

2016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1 年 6 月

声 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6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6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四、信息披露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8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7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7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7
三、相关当事人	17
四、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中文名称：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6 宁地铁、16 南京地铁债	127447.SH、1680345.IB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233 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6 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 南京地铁债”或“16 宁地铁”）。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26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起分别按照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 5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3.29%。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止。

（十）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6 年 8 月 29 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从债券存续期内第 3、4、5、6、7 年，每年除按时付息外，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四）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信用安排：无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发行人已按照 2016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6 南京地铁债”，证券代码为“1680345”；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6 宁地铁”，证券代码为“127447”。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26 亿元，16 亿元用于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禄口新城南站至高淳段项目（以下简称“宁高城际二期”），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该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权代理人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制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其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债券代理人将会同发行人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和出资人的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用途和计划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四、信息披露情况

债权代理人通过信息化系统，定期查询公开市场信息，掌握发行人最新舆情信息和资信情况；认真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协助发行人全面及时严谨地做好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披露工作；通过现场与非现场排查相结合的方式，了解、分析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分析偿债能力、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才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767,182.955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17112677

主要办公场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邮政编码：210008

电话号码：025—51892077

传真号码：025—51892751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及沿线资源的投资和建设；轨道交通运营、资源经营及资产管理、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88.2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43.7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744.5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5.98%。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00 亿元，利润总额 3.22 亿元，净利润为 3.0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4 亿元。

（二）公司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轨道交通行业和轨道交通资源开发行业，具体包括：

（1）地铁运营业务。地铁运营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也是开展物业开发以及资源经营等业务的基础。地铁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地铁的票务收入。（2）资源开发业务。为强化公司融资能力和自身盈利能力，南京市政府授予公司利用地铁设施提供客运运营服务经营的同时，授予了公司在地铁设施范围内，利用内部空间和设施直接或间接从事广

告、租赁等非运营服务，研究并推动了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开发及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利用。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货物销售、广告、租赁、服务、物业管理。（3）施工工程业务。施工工程建设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第三大来源，业务主要包括地铁工程设备租赁、土方外运、钢支撑、钢围挡建设、市政建设、设施设备维保等工程服务，以及地铁建材等辅助业务。

轨道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起着先导性的作用。公司是南京市最主要的地铁建设、运营的主体，在建设、运营、资源开发方面均具有区域垄断地位，在行业里处于先进水平，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188.28	1,936.14	13.02%	不涉及
2	总负债	1,443.74	1,251.30	15.38%	不涉及
3	净资产	744.54	684.84	8.72%	不涉及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3.54	608.52	7.40%	不涉及
5	资产负债率 (%)	65.98%	64.63%	2.09%	不涉及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69.13%	68.03%	1.62%	不涉及
7	流动比率	1.58	1.49	6.52%	不涉及
8	速动比率	1.26	1.43	2.21%	不涉及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3	93.91	-2.43%	不涉及
-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2.00	28.63	-23.16%	不涉及
2	营业成本	54.03	51.67	4.57%	不涉及
3	利润总额	3.22	3.05	5.70%	不涉及
4	净利润	3.00	2.75	9.10%	不涉及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9	0.58	361.67%	注 1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	2.15	-5.31%	不涉及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1.56	20.65	4.41%	不涉及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6	2.35	-174.98%	注 2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1.09	-129.31	-47.78%	注 3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0.57	131.73	44.67%	注 4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37	25.57	-16.40%	不涉及
12	存货周转率	3.45	3.11	11.16%	不涉及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175	0.0189	-7.32%	不涉及
14	利息保障倍数	0.0502	0.0534	-6.07%	不涉及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97	1.05	-7.23%	不涉及
16	EBITDA 利息倍数	0.34	0.36	-7.02%	不涉及
1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不涉及
18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不涉及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注 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地铁线路运营等获得的综合补贴增加，同时投资收益较去年有所减少。

注 2：主要是由于随着地铁线路建设运营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 3：主要是由于随着地铁线路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 4：主要是根据地铁项目建设等经营需要，公司增加了借款、债券等筹资所致。

（二）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9,164,687,041.54	9,995,217,646.63	-8.31%	不涉及
预付款项	5,268,894,656.71	2,333,252,927.71	125.82%	注 1
其他应收款	30,500,746,236.78	23,938,838,325.20	27.41%	不涉及
存货	1,447,714,031.44	1,680,188,573.48	-13.84%	不涉及
其他流动资产	3,620,353,708.49	3,099,698,217.91	16.80%	不涉及
投资性房地产	1,232,638,329.05	1,193,570,272.10	3.27%	不涉及
固定资产	111,724,599,469.34	112,811,809,310.24	-0.96%	不涉及
在建工程	44,805,542,858.69	27,898,151,439.59	60.60%	注 2
无形资产	9,982,304,741.45	9,679,115,464.15	3.13%	不涉及
长期待摊费用	653,076,702.91	596,867,864.90	9.42%	不涉及

注 1：主要是由于地铁线路建设产生的预付有关单位款项增加所致。

注 2：主要是由于地铁线路建设产生的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三）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8,684,900,000.00	6,855,000,000.00	26.69%	不涉及
应付账款	2,097,320,526.27	2,158,079,097.10	-2.82%	不涉及
其他应付款	5,120,510,379.69	4,039,981,111.84	26.75%	不涉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0,790,707.00	7,835,515,981.69	-17.93%	不涉及
其他流动负债	8,561,721,491.87	5,956,634,333.41	43.73%	注 1
长期借款	89,991,267,148.02	82,215,849,343.44	9.46%	不涉及
应付债券	17,967,180,115.74	12,323,754,616.92	45.79%	注 2
长期应付款	3,821,936,994.18	2,052,992,435.54	86.16%	注 3
递延收益	950,000,000.00	850,000,000.00	11.76%	不涉及

注 1：主要是因经营建设需要，增加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注 2：主要是因经营建设需要，增加了中期票据、企业债发行金额。

注 3：主要是因经营建设需要，增加了融资租赁融资金额。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能力分析

2019-2020 年，随着地铁线路投资增加，发行人资产总额不断增长，截至 202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1,882,762.25 万元，较上年底增长 13.02%。近年来，受益于股东增资及政府划拨项目资本金，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增长，所有者权益结构稳定性较好。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1.58，速动比率分别 1.43、1.26。由于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小，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差较小。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覆盖较好，且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短期债务支付能力较好。

发行人近两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3%、65.98%，虽然近年来因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融资规模不断上升，但是由于股东不断通过注资等形式向公司提供支持，因此使得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水平。随着多条地铁线路陆续完工进入运营阶段，发行人营业收入将较快增加，且公司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整体来看公司整体偿债风险极低。

（二）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9-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346.04 万元、220,025.50 万元；2019-

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0,453.23 万元、32,190.16 万元，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基本保持稳定。总体来看，因为地铁运营具有准公共物品特性，运营往往处于亏损，虽然公司通过发展非票业务来弥补运营亏损，并获得政府补贴支持，但整体盈利能力依然不高。未来随着地铁新线投入运营、新票价执行以及资源开发更趋成熟等，公司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提升。

（三）现金流指标分析

经营活动方面，2019-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15.72 万元、-17,632.23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随着地铁线路建设运营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方面，2019-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3,073.65 万元、-1,910,874.13 万元，为持续流出状态，发行人目前在建地铁项目较多且投资规模大，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规模加大。

筹资活动方面，2019-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流量分别为 1,317,283.57 万元、1,905,682.29 万元，为满足公司大规模的投资活动净流出，公司持续保持较大筹资力度，有效弥补了投资活动现金缺口。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集中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财政投入的地铁项目资本金）、公司借款和发债获现；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反映为债务本息偿还。

总体来看，发行人地铁运营业务公益性较强，南京市政府给予公司明确支持；同时，随着新线陆续开通，线网效应逐步显现，资源整合力度加强，公司经营能力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基本保持稳定。此外，发行人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了较好的关系，银行授信充足，融资渠道通畅，再融资能力较好。总体而言公司资信优良，未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水平将保持良好状况。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233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

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6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3.29%。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制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其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和出资人的利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26亿元，16亿元用于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禄口新城南站至高淳段项目（以下简称“宁高城际二期”），1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16南京地铁债”账户名称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账户：32101560026151520000，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制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 2019 年至 2023 年分期兑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开始，即债券存续期后五年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兑付本息，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该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3.62 亿元，未超过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30%。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 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0 年，本期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3 项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重大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关于变更“20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20 年 5 月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2016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此页无正文，为《2016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之盖章页）

